

韩正强调从实际出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解决好大城市的住房突出问题

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22日出席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会，明确保障对象，着力做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坚持“保基本”，以小户型为主，注重实现“职住平衡”。按照“可负担、可持续”原则，建立科学的租金定价机制。因地制宜，以人口净流入城市为重点，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快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韩正指出，要高度重视房地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和用好政策工具箱。要牢牢抓住房地产金融这个关键，严格房地产企业“三线四档”融

资管理和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加快完善“稳地价”工作机制，优化土地竞拍规则，建立有效的企业购地资金审查制度。要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管好中介等市场机构，坚决查处市场乱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广州、福州、北京、长沙等四个城市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黄坤明在宁夏调研时强调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

新华社银川7月22日电 7月19日至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宁夏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庆祝建党百年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保持力度热度、不断创新拓展，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出的澎湃热情，汇聚成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调研期间，黄坤明先后来到银川市、吴忠市等地，深入利通区金花园社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闽宁镇等基层单位了解宣传思想工作有关

情况，与干部群众交流。

黄坤明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总揽全局、洞观历史，深情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自信展望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要深入学习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扎实做好宣讲、研究阐释、对外宣介，推动讲话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以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为重点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好专题研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做到明理、增

信、崇德、力行。

黄坤明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是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人间奇迹。要结合各地发展变化，大力宣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意义，宣传全面小康带给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用新奋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要充分报道各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反映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足、生态良好的态势，展示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的气象，为“十四五”规划开好

局、起好步凝聚强大动能。

黄坤明强调，国家强盛、民族复兴需要物质文明的积累，更需要精神文明的升华。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阵地，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中增强引领力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要充分运用红色资源，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励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奋斗。



7月22日，来自北京大学的学生在博文女校参观。

当日，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127号的中共一大代表宿舍旧址(博文女校)经过修缮后亮相。2020年，中共一大旧址进行修缮的同时，博文女校也展开修缮。博文女校二楼复原了代表们的住宿房间，并推出专题陈设，展示博文女校与中共一大的历史关联和故事。新华社记者刘颖摄

百年博文女校芳华再现

八部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筑权益“防护网”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姜琳)记者22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构筑权益“防护网”。

“意见的出台，对规范平台企业用工行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说。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

幅增加，同时，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意见从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等多方面，补齐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短板，还将所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卢爱红表示。

意见明确，企业应当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承担相应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

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强化职业伤害保障方面，意见提出，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

针对部分平台从业人员超时劳动问题，意见强调，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在法定节假日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姜琳)正值毕业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22日表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同时确实有部分毕业生还没有落实工作，青年就业压力有所上升。下一步将从五方面做好他们离校后的服务承接，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

张莹是在当天召开的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了上述提问。

今年高校毕业生达909万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

份，16至24岁城镇的青年调查失业率为15.4%，较上月上升了1.6个百分点，和上年同月持平。其中，20至24岁的大专及以上人员失业率还要更高一些。

针对仍未落实工作的毕业生，张莹介绍说，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向社会发出了公开信，公布了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举措以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下一步，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专项帮扶行动，持续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服务。

张莹表示，一是跟进服务，通过加强与教育部门信息衔接、畅通失业登记、开展基层走访等方式，将未就业毕业生及时纳入服务体系，根据需要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免费服务；对零就业家庭、身有残疾等困难毕业生优先开展就业援助。二是拓宽渠道，加快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加快招聘进度，推动国有企业持续扩大招聘规模，稳定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规模。三是增加招聘活动，下半年，人社部将

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在线等，常态化提供网络招聘服务；继续举办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等专项活动，并在县级以上城市定期举办线下招聘。四是支持创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资源对接、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优先安排创业场地，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五是提升能力，持续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持续推进职业培训计划，支持毕业生通过一技之长实现就业。

李克强签令公布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是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和突出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三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猪屠宰管理作出规定。

一是完善生猪屠宰全过程管理。《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履行报告、召回等义务，并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二是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条例》规定，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同时对运输车辆的基本情况查验、记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论负责。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三是完善法律责任。《条例》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规定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可以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直至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等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可以对有关人员予以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国家加快推进检查 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王琳琳)在上一家医院做过的检查，到了另一家医院可能还要重做。针对不少群众的就医困扰，近日，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通知明确，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本辖区内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明确互认机构范围、条件、诊疗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等，优先选取稳定性好、高值高频的检查检验项目进行互认。

通知鼓励，有条件的省份之间可以联合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跨省域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独立设置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纳入互认体系，为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检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互认机构、项目的公示公开，便于群众查询了解。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已纳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不再进行重复检查。对于诊疗需要，确需再次进行检查检验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充分告知患者或其家属检查目的及必要性等。

为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积极性，通知要求，医疗机构要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鼓励将医务人员分析解读检查检验结果、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考核指标，使医务人员的收入真正体现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会机关等联合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近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会机关、中组部、国家监委、教育部、全国妇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强化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突出少年儿童品德教育关键，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要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让新时代家庭观成为亿万家庭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领作用，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明清风政风民风。要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吸引群众走出“小”家、融入“大”家，积极参与和谐社区、美丽乡村建设。

《意见》强调，要强化制度保障，把新时代家庭观的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中，体现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政策中，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有效协同，形成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合力，动员广大家庭把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汇聚磅礴力量。